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 2022 年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第 9 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了甲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，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请及时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——“反馈意见处理”模块中（也可通过点击“我的工作”——“待办业务”——“甲级资信申请”——“办理”，跳转至“反馈信息处理”模块）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进行意见反馈，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，并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）上传到“反馈意见附件上传”处。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（周日）17:00 前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——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4.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。

（二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“反馈意见

附件上传”处。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，替换人员或者业绩一律无效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为“证明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存疑”的，应提交原件供查验。快递至我会资信资格部（以2022年12月4日（周日）17:00前寄出时间为准），不接受当面递交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011室，备注上：反馈意见材料（疫情期间，请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，寄出时间截止2022年12月4日（周日）17:00前）

收件部门：资信资格部

收件电话：010-8833 7622

（四）需退回的原件，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或单独包装）并做出标识，附回邮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人手机号。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回。

（五）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，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，中咨协会不接待面询，申请单位若需咨询，请务必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

010-8833 7660，010-8833 7622，010-8833 7678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

010-8833 7628，010-6836 4845

